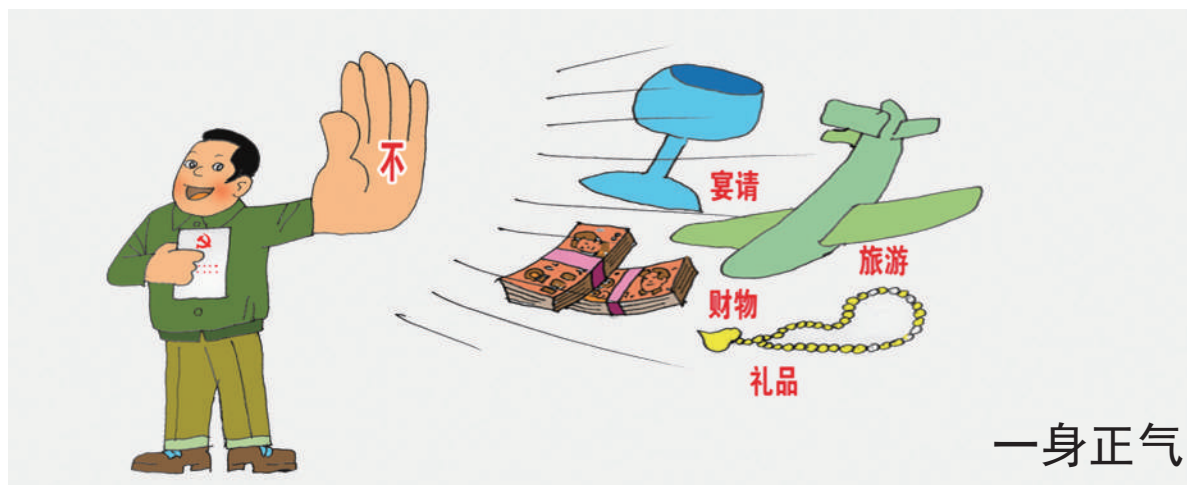


# 学习党纪条规 落实“八项规定”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解析、提醒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级、各部门陆续出台了大量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禁令、规定、通知等,学习贯彻落实好“八项规定”精神,是当前全市党员干部的重要任务。由于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文件规定比较多,为党员干部学习带来了一定困难,同时一些党员干部反映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些党纪条规还存在一些疑问。据此,我们选取了十个容易违纪的典型问题,用各地曝光的真实案例,以以案说纪的方式作一些解释提醒,便于全市党员干部更好地把握“八项规定”等相关精神,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纪律要求。



一身正气

### 一、公款大吃大喝

**案例** 2013年3月至7月,某街道东郊村党支部书记许某某4次使用公款在当地的某酒店宴请供销、旅游、计划生育及邻村的工作人员,费用总额5000余元。2014年3月,当地纪检部门对许某某立案调查,并于4月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 本案例中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等规定。

特别提醒 杜绝公款大吃大喝问题,关键在于把握好必要的公务接待和公款大吃大喝的界限,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非公务活动不得用公款安排就餐;二是公务活动确需安排用餐的,一般应安排在单位食堂,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三是工作餐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四是公务活动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五是公务活动一律不得安排夜宵,同城一律不得安排公务用餐。

特别提醒 组织和参与酒局、牌局问题与公款大吃大喝问题很多方面有交集,但整治酒局、牌局问题,更侧重于对公务人员饮酒、打牌行为的规范,杜绝酒局、牌局问题,需要注意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公务活动中要遵守“七个一律”,即在公务活动中,一律不准提供烟酒,同城一律不得安排公务用餐,下基层工作时一律不准接受宴请和夜宵,一律不准借干部调整、岗位变动等名义用公款安排宴请和聚餐,一律不准使用私人和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或者在单位食堂、内部招待所、农家乐等场所搞变相公款大吃大喝,一律不准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上班时间、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一律不准参与打牌、打麻将等活动。二是领导干部不得组织由本人支付费用,有同事下属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参加的聚众酗酒,领导干部参加其他私人聚会和自费聚餐也要注意形象,不能失态,不劝酒、不醉酒、不酗酒,更不能酒后驾车、酒后滋事。三是领导干部参加休闲娱乐活动要区分场合,把握分寸,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严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接受有偿陪侍服务。



公款大吃大喝

### 二、组织和参与“酒局、牌局”

**案例一** 7月16日中午,某县教师进修学校干部王某某、何某某和教师卢某某、朱某某等4人,结束对该县某镇幼儿园考核后,违规接受相关幼儿园宴请。其间9名相关人员均不同程度饮酒。其中一人酒后身体不适,送医院救治,诊断为脑溢血,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18日,该县县委对县教育局党委进行通报批评。该县纪委给予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陈某某诫勉谈话处理。该县教育局给予王某某留党察看二年和撤职处分;给予何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职务,给予卢某某和朱某某二人记过处分;给予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杨某某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案例二** 某市疾控中心四名工作人员违规参与牌局被查处。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时50分左右,某市卫生局下属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王某、蒋某某、宣某某和陈某,在该中心防控科办公室内打纸牌(玩双扣)。7月18日,该市正风肃纪组给予上述四人书面效能告诫一次,同时责成卫生局按照规定,进行扣发绩效工资、取消评优资格等相应后续处理。

**点评** 上述两个案例中相关人员违反了2014年6月12日浙江省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解决“酒局”、“牌局”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特别提醒 组织和参与酒局、牌局问题与公款大吃大喝问题很多方面有交集,但整治酒局、牌局问题,更侧重于对公务人员饮酒、打牌行为的规范,杜绝酒局、牌局问题,需要注意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公务活动中要遵守“七个一律”,即在公务活动中,一律不准提供烟酒,同城一律不得安排公务用餐,下基层工作时一律不准接受宴请和夜宵,一律不准借干部调整、岗位变动等名义用公款安排宴请和聚餐,一律不准使用私人和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或者在单位食堂、内部招待所、农家乐等场所搞变相公款大吃大喝,一律不准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上班时间、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一律不准参与打牌、打麻将等活动。二是领导干部不得组织由本人支付费用,有同事下属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参加的聚众酗酒,领导干部参加其他私人聚会和自费聚餐也要注意形象,不能失态,不劝酒、不醉酒、不酗酒,更不能酒后驾车、酒后滋事。三是领导干部参加休闲娱乐活动要区分场合,把握分寸,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严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接受有偿陪侍服务。

特别提醒 组织和参与酒局、牌局问题与公款大吃大喝问题很多方面有交集,但整治酒局、牌局问题,更侧重于对公务人员饮酒、打牌行为的规范,杜绝酒局、牌局问题,需要注意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公务活动中要遵守“七个一律”,即在公务活动中,一律不准提供烟酒,同城一律不得安排公务用餐,下基层工作时一律不准接受宴请和夜宵,一律不准借干部调整、岗位变动等名义用公款安排宴请和聚餐,一律不准使用私人和企业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或者在单位食堂、内部招待所、农家乐等场所搞变相公款大吃大喝,一律不准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上班时间、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一律不准参与打牌、打麻将等活动。二是领导干部不得组织由本人支付费用,有同事下属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参加的聚众酗酒,领导干部参加其他私人聚会和自费聚餐也要注意形象,不能失态,不劝酒、不醉酒、不酗酒,更不能酒后驾车、酒后滋事。三是领导干部参加休闲娱乐活动要区分场合,把握分寸,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严禁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接受有偿陪侍服务。



大办喜事

### 三、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案例** 某县卫生局副局长王某某为儿子大办婚宴违规收受礼金,该县纪委给予王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并在全县通报,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

**点评** 本案例中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的规定。

特别提醒 对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相关的纪律条规都

较笼统、原则,从各地查处的典型案例看,党员干部办理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喜庆事宜,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在邀请对象上,不宜邀请领导干部、下属及管理服务的企业老板等参加,不得收受其礼金、礼物;二是在就餐酒店、迎送车辆、桌数等安排上,不得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避免造成不良影响;三是严禁利用职务的便利违规借用车辆,借机敛财等。



违规发放款物福利

### 四、违规发放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礼品

**案例** 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卫生监督所所长王某某,因违规发放水果、粽子等物品,2014年4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 本案例中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2013年11月21日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禁令”、今年4月23日省

纪委《关于“五一”、“端午”节日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8月1日省纪委《关于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等规定。

特别提醒 治理违规发放节日礼品问题,是当前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重要内容,要克服向干部职工发放节日礼品是正常的单位福利的错误认识,重点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不得违规公款购买、发放包括月饼、粽子等所有实物形态的年货节礼;二是不得用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券)、支付凭证及商业预付卡等;三是不得借搞节日活动之名,变相发放节日礼品。



违规发放津贴

### 五、违规发放津贴

**案例** 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陈某某,因违规发放津贴,2014年4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 本案例中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2013年9月3日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2013年12月27日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年12月26日浙江省委“六项

禁令”等规定。

特别提醒 对发放津贴问题,重点需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不得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或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二是不得私设“小金库”,用“小金库”资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三是不准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购物券(卡)等。